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营业税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相应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